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于 2023 年 4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郑静洪先生、承江先生、朱新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并与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静洪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党委副书记。

郑静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承江先生，男，汉族，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分厂副厂长、供销总公司业务经理、副处长、供应部部长，石家庄钢厂总经理助理兼物采中心主任，兴澄特钢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部部长，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采购中心总经理，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销售总公司首席分析师，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承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新峰先生，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分厂烧结工艺员、作业长、大高炉项目组成员、二炼铁分厂主任工程师、炼铁事业部专职工程师、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朱新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